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總說明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明訂議事公開方式；內政部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主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考試院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五四三五號函，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暨第二十八條條文；復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合計欄格式，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代理人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辦理補選及相關移交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修正部分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修正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合計欄格式。